

2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（折叠床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折叠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4.348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5.3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黄晓红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/11/21 02:03:25

2024年11月21日